

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

「福江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籍貫：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手機：
最高學歷：		
養豬工作：自 年 月起迄今 年 月，共計 年 月		

現職：1. 豬場名稱：

2. 職位：

3. 飼養豬隻頭數：種豬 頭、肉豬 頭，共計 頭。

4. 豬糞尿處理：

5. 豬場用地面積：

6. 場址與電話：

7. 牧場登記字號：(附影本資料)

二、對養豬業之卓越貢獻：(依據第二條為要件)

三、學經歷：(最高學歷及曾擔任職務)(附影本資料)

四、優良事蹟概述：(包括曾獲獎勵表揚及證照，請檢附影本，不敷填寫，請另件補充)

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
「福江獎」推薦表

推薦人：(請勾選)

- 本會董事推薦
- 福江獎提名委員推薦
- 機關團體推薦 (請加蓋機關戳記並以公文函送)

推薦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電話：

推薦人通訊處：

推薦理由：(請條列式敘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基金會(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因辦理行政、業務等作業而獲取有關您的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與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戶籍地、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基金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基金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基金會因辦理行政、業務等作業，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會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基金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基金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基金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實、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等情形，本基金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基金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參與本會相關行政、業務等作業起，至本會完成並結束有關您個人之上述作業時，並得追加保管您的個人資料 3 年，而後逕自銷毀。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基金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